

武汉体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武体继字〔2014〕6号

武汉体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招生管理办法

一、按照国家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及有关省、市教育主管部门审定、批准下达的年度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组织招生。

二、招生工作由分管校领导主抓，继续教育学院单独组织，院长全面负责，办公室具体实施。

三、根据上年度招生完成情况，结合本年度实际，制定年度招生计划，报省教育厅审批。

四、根据招生计划和培养目标，由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制定《招生简章》，并将报名单寄给各函授站和有关省、市、地、县招办招生单位。

五、报名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各省、市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六、考生如实填写登记表中有关项目，继续教育学院应对报考考生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。

七、按规定拟给予照顾优录的考生，均应交验相应的原始证明材料及复印件。

八、运动训练专业按国家体育总局的要求，填写《考生报名册》，并在规定时间连同试卷订单、考点安排、考生报名情况、主考、巡视员名单上报国家体育总局。

九、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准考证号码的编定要求，准确编定考生准考证号码，并在规定时间发给考生。

十、试卷由继续教育学院派专人(2人以上)持介绍信到指定地点领取。试卷领回学校后存放在学校机要保密室内，确保安全。试卷未启用前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拆封。如发现有泄密等事故，必须立即逐级上报，迅速查明原因，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扩散。

十一、在国家体育总局领导下，按规定设置考点，组织考试并严肃考风考纪，考试科目按全国成人单招考试科目进行。

十二、录取工作必须认真贯彻按需培养、专业对口、学以致用的原则，德智体全面衡量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录取时，既要重视考生的总分成绩，又要注意相关科目的成绩。

十三、录取工作在国家体育总局或有关省(区)成人招办统一领导下进行，由办公室具体实施。

十四、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或有关省(区)划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，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录取新生名单，报经国家体育总局或有关省(区)招办审批后发录取通知书。

十五、录取的新生按规定日期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后，方能取得学籍。

